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中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额(股)	443,301,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梁文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泽元、董事蔡临宁及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顾道才因公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9,629,339	98,173	3,598,791
	0.9113	0.0002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9,711,409	981,903	3,589,981
	0.8899	0.0002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21,676	37,887	3,568,781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94,976	39,108	3,589,9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7月2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98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96,460,172.23	2,428,236,206.71
负债总额	798,682,778.65	607,017,22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96,466,865.64	281,344,711.12
流动资产总额	621,048,379.35	439,726,866.13
净资产	1,989,867,303.58	1,826,419,187.49
资产负债率	28.07%	24.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0日,因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对上海华明该笔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随之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担保书的生效: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外公布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63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1.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开始转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8
 证券代码:123094 证券简称:星源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300568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2.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6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19日
 5.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2”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月19日)止。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二)发行数量: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五)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2年1月19日)止。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转股价格:19.6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星源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详见持有人在申报前海咨询门户网站。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余额。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0.01元。

4.可转债实买实授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每个转股期内(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1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时间;
 2.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可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星源转2”当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0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计息额为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和保护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应追溯调整),并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源转2”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31.54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年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

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执行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₀,每股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4位小数,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₀-D;
 派派新股或转增股本:P=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₀+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₀-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授权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内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其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及派发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次意思表示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作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A、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1年1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电话:深圳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zqb@szmy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树刚、陈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道公司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人股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额(股)	1,746,9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杨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7人,陈彪先生、何真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杨武武先生、欧俊明先生、吕卫刚先生、聂毅刚先生、黄益建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杨彬先生、迟峰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及首席财务官杨伟良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46,396,018	90,9659	576,460
	0.0329	0.0002	0.0012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529,613.00股回购已回购股份648,000.00股后的153,881,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其分配现金红利4,616,448.3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关于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616,448.39元=153,881,613.00股×0.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154,529,613.00股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现金分红总额折算到每10股现金红利为0.298742元计算。(除权除息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回购股份前的总股本×10,即:0.298742元=4,616,448.39元÷154,529,613.00股×10)。综上,上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日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本次实施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除权除息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

六、咨询联系人:陈焕洪、刘康祺
 咨询电话:0755-82380301
 咨询传真:0755-823807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或“原告”)与被告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未获生效判决,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利息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利息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诉讼案件情况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或“原告”)与被告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合同纠纷未获生效判决,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利息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利息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1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九有供应链(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一: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津通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原告九有供应链与被告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公司)、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远公司)、第三人天津津通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通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前海法院于2020年4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并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九有供应链向前海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被告一在2017年3月16日的物料报表中盘点显示的全部库存物料(价值为:1,504,709.24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由被告一委托原告代为采购手机主板等手机配件,代为加工手机整机,办理出口手续,并垫付采购款。被告一按垫付金额的1.0%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及按0.6%/30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垫资费。在原告收到被告一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之前,原告所代为采购的全部物料、半成品、成品的所有权归原告。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第三人在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一(《供应链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委托原告代为办理的加工、出口”等事宜,由原告委托第三人负责办理,第三人提出的具体服务再由具体的订单或合同另行约定。同时,第三人还受《供应链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该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为确定第三人的具体服务内容,2016年5月1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第三人接受原告的委托,向原告提供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产品的加工、出口服务。第三人将原告向被告一采购的原材料交付给指定的加工厂进行加工,并由行代理出口服务。同时,原告有权向指定的加工厂下达生产、出货指令,第三人对原告下达的指令拥有解释权,第三人须向原告支付加工费。
 为了履行上述所有协议的内容,2016年6月3日,原告、第三人、被告二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二即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加工厂,为第三人提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手机整机、手机主板及